

办〔2025〕9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铜陵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依法科学查清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徽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5〕7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市共抽取约8000 住户、2 万人。

二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领导和协调，由市统计局会同市有关单位成立铜陵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专班，统筹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要充分发挥乡镇（办事处、社区）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铜陵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专班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参加调查工作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和省市县

（区）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保护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切实规范调查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、社会大数据等方式开展检查核查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，引导调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调查内容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监督。各级调查机构要建立健全调查工作责任制，对调查各阶段、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